

佛光大學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學術發展、提昇研究倫理、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，特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《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》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「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倫理委員會」），置委員三人，負責審查本系師生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，並依審查結果發出認可文件。倫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三位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不開會期間並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。
- 三、本系師生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，均須備妥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，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，經其認可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。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（格式由系辦公室提供）之內容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者身份、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（身份、年齡或年級、性別等）、施測方式、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、擬使用之儀器設備，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、方法與程序摘要等資料。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轉交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段制。初審由輪值委員負責，隨到隨審。複審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。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由倫理委員會發給「進行研究同意書」。
- 五、倫理委員會須以公認之研究倫理規範暨台灣心理學會公佈之《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》為依據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查研究案：
 - （一）研究案可能造成之風險必須為倫理上可接受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案採行之研究方式須為所有可行方案中風險最低者。研究案在學術或應用上之貢獻，其價值需明顯高於倫理上付出的代價。
- 六、申請審查之研究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輪值委員初審確認後，需召開倫理委員會議進行複審。
 - （一）可能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心理或生理之不適、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者。
 - （二）對參與者身體進行侵入性處置者。
 - （三）可能侵犯參與者之隱私者。
 - （四）參與者為學齡前兒童、精神病患、失智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囚犯、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，或其他應予特別保護者。無前開各項情形者，得於輪值委員初審後，逕行結案通過。
- 七、倫理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。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，則由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。
- 八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時須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目標、程序、可能風險、

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的權力與後果，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。

前項應告知之研究目標或程序，若因研究需要，需先行隱瞞或欺騙者，應於研究完成後，選擇適當的時間給予充分的說明。

九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完成後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，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，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。違反此一規定者，倫理委員會得拒絕同意研究者執行其他研究案。

十、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人時，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／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：

(一) 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。

(二) 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須取得參與者本人及其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書面同意。研究之實施會造成正常上課之延誤者，須同時取得參與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
前述各項書面同意，其同意書格式由倫理委員會統一製作。